

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1日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強力查緝賄選案件 一日破獲兩案

本署展現積極查賄的鐵腕與決心，一日執行兩起賄選犯罪的查緝工作。在苗栗縣苗栗市第四選區的市民代表選舉，有情資指出候選人黃○○涉嫌以現金賄選，本署旋即指派蔡明峰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及內政部移民署苗栗縣專勤隊共同偵辦。專案小組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展開行動，傳喚候選人黃○○及其堂兄黃○○2人、涉嫌收受賄賂之選民9名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釐清案情後，查扣賄賂款項共6千元現金，並認定候選人之堂兄黃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與共犯、證人勾串之虞，當庭逮捕並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同日晚間裁准；檢察官另外諭知候選人黃○○限制住居，其餘涉案選民則均請回。

另外在苗栗市文聖里里長選舉部分，本署指派張亞筑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共同偵辦候選人林○○之賄選案件。針對林○○涉嫌以每票1千元代價行賄選民乙案，於111年10月20日傳喚候選人林○○、選民2人到案說明，並扣得賄

賂款項6千元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林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故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預計將於111年10月21日由法官開庭決定是否裁准。其餘涉案人等請回。

苗栗查賄團隊將持續透過堅實的團隊合作，積極查緝、防堵賄選犯行。民眾若發現賄選情事，請嚴正拒絕賄選並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本署對於所有檢舉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對於檢舉人的身份絕對保密。